



正修科技大學107學年度工學院電機工程系 「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春季班招生簡章

- 編印單位：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招生委員會
- 學校地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 洽詢電話：(07)735-8800 轉 1195 (國際事務處專線)
- 傳真電話：(07)735-8895 (國際事務處傳真專線)
- 學校網址：<http://www.csu.edu.tw>
- 招生網址：<http://oia.csu.edu.tw>

正修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工學院電機工程系
「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春季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招生重要日程表

| 項目 | | 日期 | 備註 |
|-------------|------|---|-----------------------------|
| 發行簡章日期 | | 即日起 | ※ 招生簡章免費現場索取或下載。 |
| 限擇一方式 報名 | 通訊報名 | 107 年 7 月 18 日 (星期三) 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 (星期五) | ※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
| | 現場報名 | 107 年 7 月 18 日 (星期三) 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 (星期五) | 現場報名至 11/30(五)下午 17:00 止 |
| 公告審核結果 | | 107 年 12 月 5 日 (星期三) | |
| 複查成績截止 | | 107 年 12 月 6 日 (星期四) | |
| 公告錄取名單 | | 107 年 12 月 7 日 (星期五) | |
| 錄取生報到 | | 108 年 2 月 15 日 (星期五) | |

目 錄

| | | |
|------|------------------------------|----|
| 壹、 | 依據..... | 1 |
| 貳、 | 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 | 1 |
| 參、 | 報名資格..... | 1 |
| 肆、 | 報名須知..... | 1 |
| 伍、 | 招生班別、招生名額..... | 3 |
| 陸、 | 甄選與成績採計方式..... | 3 |
| 柒、 | 成績公告及複查..... | 4 |
| 捌、 | 錄取公告..... | 4 |
| 玖、 | 錄取生報到、註冊..... | 4 |
| 壹拾、 | 申訴處理程序及方式..... | 4 |
| 壹拾壹、 | 注意事項..... | 4 |
| 壹拾貳、 | 學生權益與義務..... | 4 |
| | 【附件一】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6 |
| | 【附件二】事業單位簡介..... | 7 |
| | 【附件三】註冊費收費一覽表..... | 8 |
| | 【附件四】入學申請書..... | 9 |
| | 【附件五】外籍生切結書..... | 10 |
| | 【附件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 11 |
| | 【附件七】「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報名專用信封..... | 12 |
| | 【附件八】成績複查申請表..... | 13 |
| | 【附件九】正修科技大學位置圖..... | 14 |

壹、依據

依據107年6月4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700811811號函核准辦理、訂定。

貳、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

- 一、依據：教育部「107學年度新南向政策推動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實施計畫」
- 二、目的：為遴選符合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品德優良、成績優良、學習意願高且合適之學生，成立「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招生委員會」。
- 三、組織成員：
 - (一)、正修科技大學：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招生組組長及系主任等。
 - (二)、廠商代表
- 四、招生委員會工作事項
 - (一)、招生方式與招生宣導之規劃與執行。
 1. 協助招生工作事項如下：
 - (1) 協助國際事務處辦理招生宣導工作。
 - (2) 協助入學甄選面試工作。
 2. 招生宣導之內容：
 - (1) 國際學生產學合作計畫之目的。
 - (2) 本產業發展之回顧與前瞻。
 - (3) 產業文化之內涵。
 - (4) 合作廠家簡介。
 - (二)、輔導工作規劃與執行。
 1. 協助技專校院入廠前職前再教育工作。
 2. 輔導學生(技術生)的生涯規劃與願景。
 - (三)、遴選標準之規劃與執行。
 - (四)、共同參與筆試、面試、資料審查等公開遴選作業。
- 五、本委員會之組織採任務編組，計畫案結束後自動解散。
本計畫經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委員會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報名資格

- 一、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所定資格之越南、印尼、馬來西亞等國籍之外國學生。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 ※注意事項一：報名考生錄取後，經審查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肆、報名須知

- 一、報名日期及報名方式：
 1. 報名時間：107年7月18日(三)至107年11月30日(五)下午17:00止。
 2. 報名方式：
 - (1) 通訊報名：請將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正修科技大學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招生委員會』(本校地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以郵戳為憑並請於報名截止日下午17:00前進行報名查詢，逾期不予受理。
 - (2) 現場報名：請備妥報名資料於報名期限內，於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

17:00) 至本校行政大樓 3 樓國際事務處報名。報名截止日收件至下午 17:00。

二、應繳資料：

1. 申請表 (請附照片)
2. 外籍生切結書
3. 護照影本
4. 五張兩吋的大頭照
5. 繳交高中(職)畢業證書證明文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原文畢業證書影本與翻譯本 (須經畢業學校所在地之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蓋認證章戳)；應屆畢業生須於錄取註冊時補繳上述文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原文歷年成績單正本與翻譯本。歷年成績單須經畢業學校所在地之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蓋認證章戳。
6. 財力證明書：自費生須附銀行存款證明新台幣 300,000 元以上(美金 10,000 元)。若存款證明非申請者本人帳戶，須附上資助者親筆聲明書，敘明與申請者之關係並保證負擔申請者在臺留學所有費用。財力證明書必須經過在地之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蓋認證章戳。有獎學金者，需附獎學金核發證明。
7. 健康證明書：健康證明書必須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報告與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8. 推薦書一封 (可中文或英文)。
9. 華語檢定證明或中文課程成績單。
10.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三、報名手續：

1. 選擇報名方式 (現場或通訊二擇一)：
 - (1) 採現場報名者：將應繳交資料 (請參閱第 2 頁應繳資料) 親洽本校行政大樓 3 樓國際事務處報名。
 - (2) 採通訊報名者：剪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 A4 信封上，將應繳交資料 (請參閱第 2 頁應繳資料)，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報名信封內。將報名信封上各資料欄填妥、勾選並查核所附資料證件是否完備後，寄至 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正修科技大學國際學生產學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收。
2. 本會收到報名資料後，將查驗繳交證件是否完備，以確認報名手續之完成。如逾期報名、資格不符報考規定或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應自行負責，郵寄前請再核對文件是否正確、齊全。

※ 備註：

1. 各項證件與身分證明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2. 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對其所應繳驗之學歷證件，必須先至原發證件之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繳驗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3. 報名考生錄取後，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伍、 招生班別、招生名額

| | | | | | |
|---------------|---|------|----|------|------|
| 報名資格 |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 | | 招生名額 | 40 名 |
| 辦理系別 | 電機工程系 | 招生學制 | 四技 | 修業年限 | 四年 |
| 上課方式 | 1. 大一在校上課 2. 大二開始每週 2 天在校上課，4 天在廠實習 | | | | |
| 合作 事業單位 |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報名時間 | 107 年 7 月 18 日 (星期三) 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 (星期五) 下午 17:00 止。 | | | | |
| 甄選方式及錄 取標準 | 1. 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所定資格之外國學生，並具備一定語言基礎能力；語言基礎能力之審核，由本校訂定合理標準審核之，書面資料審查(100%)，依總分高低排名予以錄取。申請者亦得檢具相關華語能力檢定證明(TOCFL 或 HSK)，中文課程修課成績證明，或中文學習經歷，由甄審委員會擇優錄取。 2. 具備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3. 品德優良。 4. 體格及精神健全無痼疾者。 5. 計畫合作廠商保薦者優先錄取。 | | | | |
| 報 名 應繳資料 | 1. 入學申請書 (請附照片) 2. 外籍生切結書 3. 護照影本 4. 五張兩吋的大頭照 5. 畢業證書影本及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6. 財力證明書 7. 健康證明書 8. 推薦函 1 封 9. 華語檢定證明或中文課程成績單 10.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 | | | |
| 備註 | 學雜費：(學生平安保險費與電腦實習費另計，依本校收費標準辦理)，學雜費就學優待減免身分係依教育部之規定標準辦理。 | | | | |

陸、甄選與成績採計方式

- 一、 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所定資格之外國學生，並具備一定語言基礎能力；語言基礎能力之審核，由本校訂定合理標準審核之，包含書面資料審查(100%)，依總分高低排名予以錄取。申請者亦得檢具相關華語能力檢定證明(TOCFL 或 HSK)，中文課程修課成績證明，或中文學習經歷，由甄審委員會擇優錄取。
- 二、 具備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 三、 品德優良。
- 四、 體格及精神健全無痼疾者。
- 五、 計畫合作廠商保薦者優先錄取。

柒、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本會預定於 107 年 12 月 5 日（三）15:00 公告成績。
- 二、報名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得依下列程序辦理成績複查：
 - （一）、複查截止時間：107 年 12 月 6 日（四）17:00 止，逾期不受理。
 - （二）、申請複查考生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並檢附複查費用 50 元（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請填：「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先傳真並電話確認，再以限時掛號一併函寄本校。
 - （三）、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查閱、影印或退還答案卡。
 - （四）、本校地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 （五）、電話：(07)735-8800 轉 1195，傳真號碼：(07)735-8895。

捌、錄取公告

- 一、本會訂於 107 年 12 月 7 日（五）15:00 將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http://oia.csu.edu.tw/wSite/mp?mp=A22000>）。
- 二、最後一個名額如有二人（含）以上成績相同時，依本簡章同分比序原則辦理，如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仍相同，且超過招生名額，本會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及地點由本會決定之，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 三、公告錄取後，經審查發現與入學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玖、錄取生報到、註冊

- 一、各錄取生應依規定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及完成註冊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及規定事項完成報到及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報名表之通訊地址，請填寫永久地址及電話，如通知無法寄達或連絡，視為放棄權益。
- 三、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
- 四、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壹拾、申訴處理程序及方式

- 一、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或結果有損其權益時，得於事實發生後 7 日內（掛號郵戳為憑），備妥相關資料，以正式書面具名（含居留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向本校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二、經本校國際學生產學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審議後，以書面資料函覆審議結果。
- 三、針對報考學生申訴案件，必要時得邀請該生列席，但不得支領出席費。

壹拾壹、注意事項

- 一、有關報名人數不足及緊急事件應變處理，由本校國際學生產學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
- 二、所繳資料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不予受理報名。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取消報考資格，並得視情節輕重送請有關機關依法究辦。
- 三、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仍造成疑義者，悉依國際學生產學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四、本會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壹拾貳、學生權益與義務

- 一、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並於註冊時繳驗護照及經駐外館處驗證

- 之高中(職)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未按規定完成註冊及繳驗相關文件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 二、一旦經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外籍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逕行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外籍生所繳證明文件有資格不符、偽造、冒用或變更等情事，本校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四、經依本管道入學本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之外籍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入學後，如有發生以下情事者，依「停止契約實施要點」辦理：
- (一)、學生於學校學業或操行達退學規定者，須辦理退學。
- (二)、學生不願意繼續參加本專班而自行離職者，須辦理退學。如符合轉學資格者，依其意願輔導參加轉學考試。
- (三)、學生如因特殊因素，無法繼續在原事業單位實習，或學生遭合作事業單位中止實習或合作事業單位終止契約者，經學校與原事業單位同意，方能申請解除契約及轉廠(該機制僅適用於合作廠商兩家以上之專班)，惟須其他合作事業單位具實習崗位並通過面試者，方能轉廠；若仍被新實習單位提出不適任者，符合轉學資格後，則依其意願輔導參加轉學考試。修業期間只限提出一次轉廠申請，爾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提出。
- (四)、學生因其他特殊原因而無法繼續學校課程者，符合轉學資格後，學校得依其意願輔導參加轉學考試。
- (五)、本專班學生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教育部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
- (六)、本專班學生經簽核退學，但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不核發任何證明。
- (七)、本專班規定未盡事宜，援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自行招收外籍生招生規定等相關法令或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正修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正修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產學專班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考試成績、招生、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學術研究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為基本資料事務處理所需資料：

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退伍軍人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身分證明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3.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4.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保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5.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附件二】合作事業單位簡介

|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聯絡窗口 | 聯絡人 | 謝欣怡 | 職稱 | 人資管理師 | 傳真 | (07)365-2441 |
| | 聯絡電話 | (07)361-3131 分機 68632 | E-mail | Hsinyl_Hsieh@ose.com.tw | | |
| 總公司地址 | 高雄市楠梓區中三街9號 | | 公司網址 | http://www.ose.com.tw | | |
| 公司簡介 | <p>華泰電子公司自 1971 年成立以來，透過製程創新、資訊科技創新、企業流程創新等的核心優勢，持續為國際性大型客戶、與利基型高成長中小型客戶，提供積體電路封裝與測試製造服務 (IC packaging and testing services)、與專業電子代工製造服務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s, EMS/CEM)，以高品質、多元化的成本結構、產能規模、交期速度與全球運籌支援等不同的服務組合，與客戶建立長期的夥伴關係，協助客戶優化其本身資源於研究開發、設計、市場等等核心競爭力上。</p> <p>「誠信踏實、永續經營」是華泰電子創業精神與經營理念。無論是服務客戶、照顧員工、企業經營、對股東負責與善盡企業公民責任等各方面，華泰數十年來始終如一。秉持過去一貫的信念，華泰電子將持續致力於研發、資訊科技、產能、人才培育與全球運籌網路，以強化內部中高級管理團隊、建立組織學習知識庫、作業流程的規範與設計、成本管理與控制、組織內部協調與溝通。以客戶導向、服務導向的品質與績效，作到世界級的客戶滿意度。並廣為客戶信賴，視為共存共榮的長期事業伙伴。</p> | | | | | |
| 工作說明 | 培育學生具備積體電路封裝測試製造、印刷電路板組裝與測試、專業電子產品系統組裝與測試等能力，以符合產業及滿足國內電子產業人才之需求。 | | | | | |
| 獎助學金 | 提供高於基本工資 22,00 元以上之獎助學金。 | | | | | |
| 實習地點 | 高雄市楠梓區中三街9號 | | | | | |
| 公司福利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險制度：勞保、健保、團體保險 2. 宿舍：電費分攤，電費超過基本額度需自行付費 3. 伙食：上班日公司提供午餐便當一份 4. 獎金或補助：績效獎金/三節獎金/獎學金/福委會相關活動（生日禮券、員工旅遊等）/生產獎金（視工作表現發給）/健全福委會及工會組織（不含入生活津貼）。 | | | | | |
| 其他 | | | | | | |

【附件三】註冊費收費一覽表

電機工程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Currency: 美金 USD

| | 大一 Freshman | 大二 Sophomore | 大三 Junior | 大四 Senior |
|-------------------------|--|-----------------|--------------|--------------|
| 第一學期 First Semester | 1800 | 1800 | 1800 | 1800 |
| 第二學期 Second Semester | 1800 | 1800 | 1800 | 1800 |
| 備註 Notice | 每一學期原則上可分為四期繳納學費。 Students are allowed to divide payment for the tuition fee into four payments every semester. | | | |

備註：

- 一、 上表計算金額為單一學期收費。且依 106 學年度教育部實際核定金額收費，實際註冊費減免及補助金額，依入學時之規定辦理。
- 二、 註冊費減免依教育部或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四】入學申請書

正修科技大學

入學申請書 (電機工程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個人資料):

報名證號碼:

| | | | |
|---|--|---|--|
| Full Name 護照姓名 | | | |
| Chinese Name 中文姓名 | | Sex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Male 男 <input type="checkbox"/> Female 女 |
| Date of Birth (YYYY/MM/DD) 出生日期 (年/月/日) | | Nationality 國籍 | |
| Place of Birth 出生地 | | National ID (of your country) 身分證字號 | |
| Parent' s name 家長姓名 | | Relationship 關係 | |
| Landline 家裡電話 | (country code 國碼 + area code 區碼 + phone number 電話號碼) | Mobile phone 手機號碼 | |
| Home Address (including postal code) 住宅地址 (包括郵地區號) | | | |
| Mailing Address (including postal code) 郵寄地址 (包括郵地區號) | | | |
| Email Address 電子郵件 | | | |
| Recommended by 推薦人 | | Relationship with the applicant 與申請人關係 | |
| Contact number 聯絡電話 | | | |

Educational Background (學歷):

| Highest Level of Educational Attainment 最高學歷 | Name of Institute 學校 | Major 主修 | Year Graduated 畢業年 | Location (City, Country) 地點 |
|--|-------------------------|-------------|--------------------------|--------------------------------|
| | | | | |
| Certificates 證書 | | | | |
| Awards 獎狀 | | | | |

Declaration 聲明

I certify that all the information I provided in this application is correct and complete, and understand that any misrepresentation will result in the termination of admission.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所提供之資料均屬完整與真實。本人明白倘若故意虛報資料或隱瞞重要事實，正修科技大學可取消入學資格。

Signature 申請人簽署

Date 申請日期

【附件五】外籍生切結書

外籍生切結書

一、本人保證未具僑生身份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所謂中華民國國籍，或已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滿八年。

I, the undersigned applicant, guarantee that I have neither overseas Chinese status nor R. OC. citizenship a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2 of the Nationality Act, or have I been an R.O.C. national in the last eight years.

國籍法第二條所稱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為：

According to Article 2 of the Nationality Act, a person shall have the nationalit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under any of the conditions provided by the following subparagraphs:

1. 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His / Her father or mother was a national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when he/she was born.
2. 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He/ She was born after the death of his/ her father or mother, and his/ her father or mother was a national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t the time of death.
3. 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He/ She was born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his/ her parents can't be ascertained or both were stateless persons.
4. 歸化者 He/ She has undergone the nationalization process.

二、本人所提供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報名大學部者為高中(職)畢業證書、研究所者為大學或碩士畢業證書)均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正本。(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The diploma I provided (secondary degree diploma for applying for undergraduate program, bachelor or master's degree diploma for graduate program) is recogniz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verified by the Taiwan's overseas representative office. Upon registration, a photocopy of the certificate of diploma obtained from a foreign education institution and verified by the Taiwan's overseas representative office shall be submitted with a notarized translation in either Chinese or English.

三、本人未曾遭中華民國各大專校院退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並註銷學籍。

I have never been expelled from other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Should I breach any of the regulations, I will be denied admissions and student status.

四、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貴校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屬實者，本人願意學校註銷學籍處分，絕無異議。

I agree to authorize Cheng Shiu University to verify any information provided above. If any of it is found to be false, I have no objection to being deprived of registered student status.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s signature:

日期 Date:

【附件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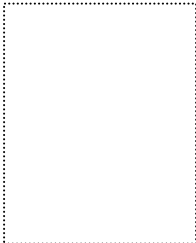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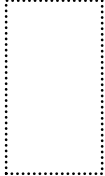
正修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電機工程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學歷證件影本浮貼處

學歷(力)證件影本浮貼處請浮貼於此

【附件七】「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報名專用信封

正修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

「電機工程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報名專用信封

| | | | |
|---|---|--|---|
|  |  | <p>正修科技大學國際產學合作計畫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收</p> | <p>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正修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p> |
| <p>電話：</p> | <p>地址：</p> | | |
| <p>※請將本頁填妥後，黏貼於A4信封袋上，連同報名表件寄至本會。 ※筆跡應端正，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無法郵寄，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權益。</p> | | | <p>左列各項請報名考生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 <p>一、報名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申請表 (須黏貼相片)</p> <p><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切結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五張兩吋大頭照</p> <p><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及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p> <p><input type="checkbox"/> 財力證明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證明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函一封</p> <p><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檢定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p> | | | |
| <p>二、報考專班：電機工程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p> | | | |

【附件八】成績複查申請表

正修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居留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證號碼 | | 連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原始成績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1.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親自詳填本表，於 107 年 12 月 06 日（四）17:00 前先傳真並電話確認，連同成績單影本、複查費匯票（受款人：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及貼足郵資書明回信地址之信封（信封上請註明「複查 106 學年度國際學生產學合作計畫招生成績」字樣）以限時掛號一併函寄本校（83347 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 840 號）。
2. 成績複查費：成績複查酌收新台幣 50 元。
3. 複查期限：107 年 12 月 06 日（四）17:00 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
4. 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查閱、影印或退還答案卡。

考生簽章：_____

正修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成績複查回條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居留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證號碼 | | 連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原始成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複查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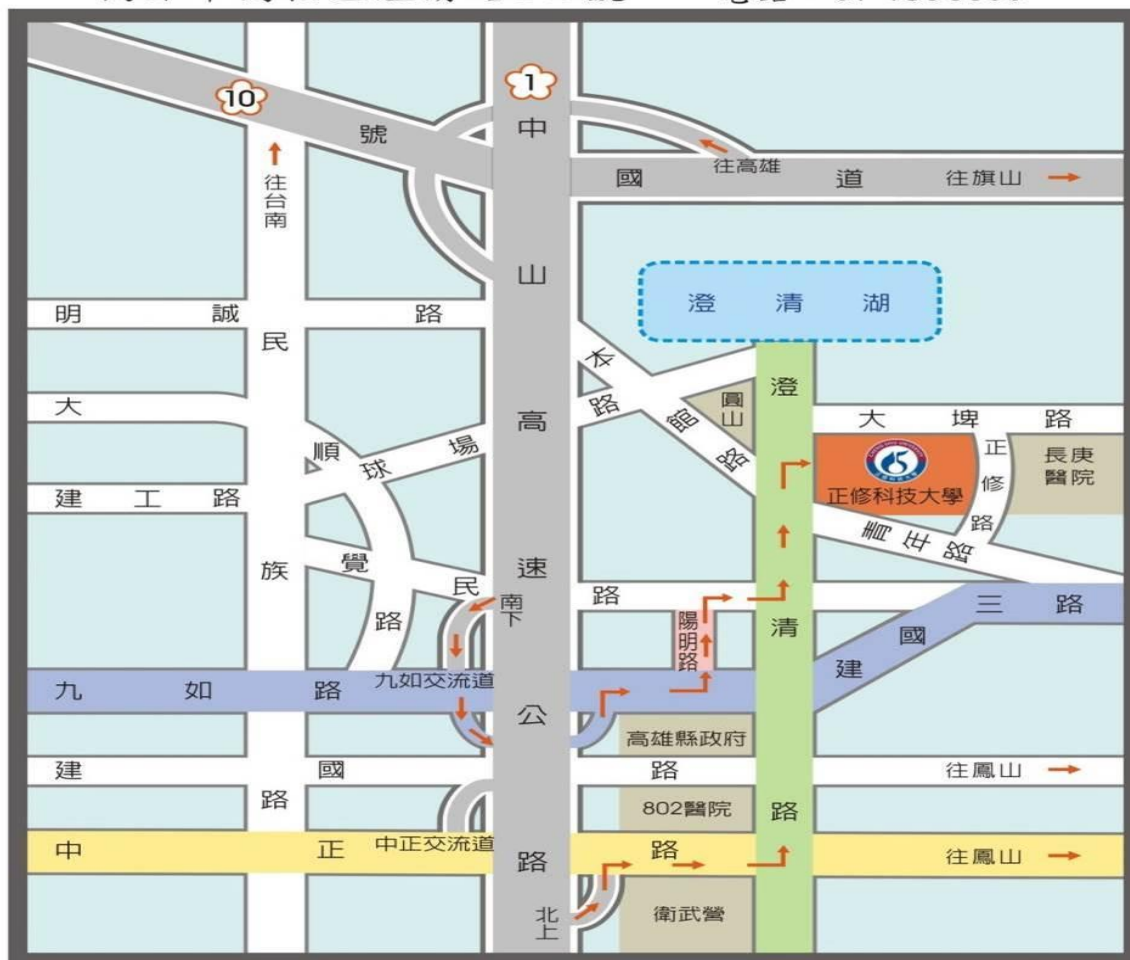
備註：標示※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附件九】正修科技大學位置圖



正修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電話：07-7358800



●註：中山高速公路南下九如交流道禁止直接左轉九如路，須直行經過引道再接回九如路。

高鐵左營站：

1. 往台鐵車站轉乘火車（或由2號出口轉乘高雄捷運）至台鐵高雄站，於高雄火車站前站出口搭乘高雄市公車60號、高雄客運60號抵大華村（正修科大）站下車。
2. 由3、4、5號出口轉搭計程車，至本校約20分鐘。

台鐵高雄站：

1. 前站出口搭乘高雄市公車60號、高雄客運60號抵大華村（正修科大）站下車。
2. 後站出口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約15分鐘。

高市公車抵達本校路線：60、70、79、217。

高雄客運抵達本校路線：60、89、8006、8008、8009、8021、8041、8048、8049。